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09/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4/BC/1/14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擬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下稱"《條例》")的建議，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條例》在2011年6月1日生效，統一了根據現已廢除的《仲裁條例》(第341章)就本地及國際仲裁所訂的仲裁制度¹。不過，因應部分仲裁服務使用者²的要求，《條例》第11部及附表2就上述統一仲裁制度訂明一個有限度的例外情況，即本地仲裁各方原先獲授予就某些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藉《條例》附表2第2至第7條所訂明的供選用條文予以保留。此外，附表2第1條訂明，"儘管有[《條例》]第23條的規定，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³

3. 根據《條例》第100條，除第102條另有規定外，《條例》附表2所有條文(第1至第7條)自動適用於兩類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⁴。

¹ 舊有的《仲裁條例》(第341章)於1963年7月制訂，該條例建基於一個分裂的制度，即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草擬的示範法的國際制度，以及本地制度。

² 舉例來說，香港建造業的仲裁各方一直採用附有仲裁協議的標準格式合約，訂明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³ 附表2第2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兩項或多於兩項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附表2第3條授權原訟法庭對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決定。附表2第4及第7條容許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為理由，在原訟法庭對該裁決提出質疑。附表2第5、第6及第7條讓任何一方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⁴ 有關的仲裁協議必須是：(a)在《條例》生效前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或(b)在《條例》生效後的6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第102(b)(ii)條特別訂明，如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2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則第100條並不適用。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對於選擇本地仲裁並在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能否繼續保留就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仲裁界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表示關注。然而，如各方在本地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不論是一名或一名以外的任何人數)，則或許可以說都會造成明文規定附表2第1條適用或不適用的效果。這可能導致協議落入第102(b)(ii)條的範圍，因而令第100條不適用。這種法律上不明確情況會引起以下的疑問(及就此導致訴訟)，即已指明仲裁員人數的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可否就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

5. 故此，仲裁界要求就《條例》作出法例修訂，釐清有關事宜，使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在毫無疑問的情況下自由決定仲裁員人數，同時保留他們就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

6. 2014年6月，政府當局就以下的建議修訂，徵詢了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團體、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a)消除與《條例》第11部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的機制有關的若干法律不明確情況；以及(b)為施行《條例》而更新《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方式是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中(a)加入新的締約方(即不丹、布隆迪及圭亞那)；(b)在聯合王國一項中加入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及(c)把"玻利維亞"修訂為"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7.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諮詢期完結時，政府當局共收到14名接受諮詢者的回應，他們均沒有對建議的修訂提出任何原則性的反對。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上述擬修訂《條例》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委員察悉，除第609章第100條(當中第609章附表2所有條文自動適用於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外，仲裁協議的各方亦可根據第609章第99條選擇明文規定第609章附表2任何或全部條文適用。為配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仲裁示範法》(下稱"《聯合國國際仲裁示範法》")(該示範法鼓勵採用仲裁作為利便公平及快速地解決爭議的方式，而無需花費不必要的開支，第609章便是以該示範法為藍本)的精神，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鼓勵希望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各方不要在其仲裁協議內選擇加入就第609章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

1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部分使用仲裁服務的人的要求而訂立第 609 章第 100 條所訂明的有限度的例外情況，以保留以往根據現已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賦予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透過供選用的機制就若干事宜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第 609 章第 100 條所訂明的自動供選用的機制主要用於涉及建造業爭議的仲裁程序。此項自動供選用的機制將不再適用於在第 609 章生效後起計的 6 年過渡期後訂立的仲裁協議。為配合《聯合國國際仲裁示範法》的精神，政府當局以往曾鼓勵海外及本地使用仲裁服務的人不要在其協議內選擇加入第 609 章附表 2 的任何條文，以保留他們在解決爭議時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政府當局將來會繼續這樣做。

11. 委員又從香港大律師公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察悉，儘管該會支持對第 609 章的建議修訂，但該會建議於對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中的"就仲裁員人數作出的任何確定"的字眼之前加上"由各方"，以便將此情況與根據第 609 章第 23(3)條由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的情況明確區分。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於 2015 年第一季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3.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9日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14年11月24日 (議程第III項)	立法會CB(4)172/14-15(03)號 文件 立法會CB(4)177/14-15(01)號 文件 立法會CB(4)355/14-1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9日